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

地址：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

電話：(02) 2936-8847 轉 306

傳真：(02) 2937-6801

網址：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>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 
重要日程表**

日期	星期	工作項目
113. 6. 19	三	上網公告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（供下載參閱）
113. 7. 11	四	1. 新生報到（和平樓二樓） 2. 數學實驗班入班說明影片（本校校網新生專區） 3. 現場繳費報名開始（和平樓三樓）(上午 9:00~12:00)
113. 7. 11~12	四~五	現場繳費報名(上午 9:00~12:00)，共兩日。（和平樓三樓）
113. 7. 17	三	17:00 前公布報名考生名單及試場分配表
113. 7. 22	一	實施「數學能力測驗 I、數學能力測驗 II」兩科能力測驗
113. 8. 2	五	中午 12:00 公告錄取名單，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，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，並於當日 13:00~16: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
## 目錄

一、依據	1
二、目的	1
三、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	1
四、報名辦法	1
五、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	2
六、入班結果公告	3
七、輔導轉銜機制	3
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	4
附件二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	5
附件三 放棄入班同意書	6
附件四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	7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。
- (二) 臺北市立 11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發掘具數學性向且對於基礎數學有興趣之學生，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習，訓練其發現問題、設計規劃以及資訊運用能力。
- (二) 融入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等課程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，啟發學習潛能。
- (三) 教師成立社群發展相關課程，持續發揮教研動能，觀察女性學生學習數學之特質，開發出更多數學課程模組。
- (四) 提供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機會。
- (五) 掌握新課綱著重學校自主發展之契機，形塑學校特色，完成學校願景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本校 113 學年度有興趣參與實驗課程之高一新生。
- (二) 招收人數：依分數比序，最低錄取 30 名，得列備取數名，最多招收 36 名為原則。

## 四、報名辦法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學生。數學實驗班與自然科學實驗班之間可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請務必填寫志願序。
- \*備註：「數學、自然實驗班」與「語文資優班、雙語實驗班」，兩類班群僅能擇一類報名。

### (二) 報名流程：

1. 依據報名開放時間，於 **實驗班報名表單** 填寫送出。
2. 前往報名會場繳費處 **繳費** 後，領取繳費收據。
3. 離開報名處前，確認自身信箱是否收到報名內容，並 **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後離開**

### (三) 現場繳件地點、日期與時間：

7 月 11 日（四） 09：00-12：00 本校和平樓三樓教室  
7 月 12 日（五） 09：00-12：00 本校和平樓三樓教室

### (四)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：

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。）

\*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（或核定函）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，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。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（或核定函）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- (五)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「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度數學



實驗班入班測驗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四)，並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。

## 五、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

### (一) 筆試測驗時間及內容

113年7月22日（一）上午						
第一節			第二節			
08:20	08:25-08:30	08:30-09:30	09:40	09:45-09:50	09:50-10:50	
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 能力測驗 I	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 能力測驗 II	
<p>1. 報名者<u>均須考完「數學能力測驗 I、數學能力測驗 II」兩科能力測驗</u>，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，不得要求退費。</p> <p>2. 113年7月17日（三）17：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。</p> <p>3. 數學能力測驗 I、II 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。</p>						

### (二) 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

- 筆試測驗（數學能力測驗 I、數學能力測驗 II）兩科目原始分數總分皆各為 100 分，分數計算皆轉為加權分數。
- 國中教育會成績加分原則：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、英文科、自然科成績採額外加分原則，依以下對應表轉換分數後進行加權：

能力等級加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轉換分數	100	85	70	55	40	30	20

- 成績計算方式：
  - 甄選筆試--數學能力測驗 I (滿分 100 分\*50%)
  - 甄選筆試--數學能力測驗 II (滿分 100 分\*50%)
  -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 (最高分 100\*40%)
  -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 (最高分 100\*40%)
  -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 (最高分 100\*20%)

『學生成績計算=數學能力測驗 I 加權分數+數學能力測驗 II 加權分數+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轉換分數\*40%+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轉換分數\*40%+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轉換分數\*20%』，以滿分 200 分來作排序。
- 學生人數於工作小組決議後，採擇優錄取，惟至少錄取 30 (含) 名。
- 如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者，則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：
  -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能力等級加標示。
  -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。
  -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與自然兩科積分和。
  - 國中教育會考六科積分和 (六科為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)，經上述 4 項比序後，仍有同分者，提報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，採增額錄取 (班級總人數仍以不超過 36 名為原則)。

## **六、入班結果公告**

- (一) 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通過後，其入班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，於 113 年 8 月 2 日（五）12：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(二) 測驗通過學生，逕行編入本校數學實驗班就讀。如欲放棄入班資格，應於 113 年 8 月 2 日（五）16：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（附件四），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，逾時視同同意入班；因學生放棄入班致有缺額，則於當日 17：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。

## **七、輔導轉銜機制**

參與本教育實驗計畫學生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應輔導學生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- (1) 自願提出轉班申請者：尊重學生意願，高一下、高二上、高二下學期末時得提出，並於下一學期轉班。
- (2) 在校成績符合下列情況者：以學期為單位，連續二學期任何一科數學（含數學、數學加深加廣、數學實驗班專題課程）原始成績不及格（不到 60 分）。

轉出時間點：高一下升高二上、高二上到高二下、高二下升高三上。

## **八、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數學/自然實驗班考生報考  
家長同意書

家長已充分了解本校

1. 自然科學實驗班為生物醫藥班群
2. 數學實驗班為資訊理工班群。

並詳閱欲報考班別之課程規畫，同意子女報考與遵守簡章規定。

此致

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# 附件二

##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

#### 測驗時間

113 年 7 月 22 日 (一) 上午					
第一節			第二節		
08:20	08:25-08:30	08:30-09:30	09:40	09:45-09:50	09:50-10:50
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 能力測驗 I	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 能力測驗 II
1. 報名者均須考完「數學能力測驗 I、數學能力測驗 II」二科能力測驗，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考試，不得退費。 2. 113 年 7 月 17 日 (三) 17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(請自行參閱)。 3. 數學能力測驗 I、II 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。					

#### ※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測驗開始 15 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1. 考生須攜帶及 **具考生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、居留證、護照等)** 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，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，採事後補件驗證，該節成績酌扣原始分數 5 分。
2.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液（帶）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3. 任何可發聲之設備及手機請關機，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設備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1. 進場時應先將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2. 坐定後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。
3. 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。
4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6.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。

四、未盡事宜者，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

第1聯學校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 
放棄入班同意書

本人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  
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  
組確認編入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  
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日期： 113 年 8 月 2 日

第2聯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 
放棄入班同意書

本人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  
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  
組確認編入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  
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日期： 113 年 8 月 2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數學實驗班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，於 113 年 8 月 2  
日(五)16: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。
2.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

附件四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 
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**

學生姓名		評量證號碼	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		
其他 特殊情形 (請說明)			
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申請特殊試場 (或獨立試場)</u>		
申請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(是否自備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(是否自備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(是否自備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頻輔具 (是否自備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桌椅 (桌高 cm 以上, 桌面長寬 cm × cm 以上) <small>*原則上由考生自備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		
試題卷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		
作答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謄至答案卡 (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答案卡 (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題本劃記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(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, 務請齊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(其他特殊考生, 請檢附及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階段接受特殊考場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		
學生簽名			
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			